

開南大學 各單位工作項目及流程盤點表

圖書館典藏閱覽業務

項次	A003
工作項次/週期	<p>一、工作項次：還書、逾期罰款、遺失賠償業務</p> <p>二、週期：週一至週五 08:15~22:00，周六及周日 13:00~17:00，不定期發生，寒暑假全休日及國定假日除外。</p>
工作目的/依據法令	<p>一、工作目的：保持圖書館書籍正常流通</p> <p>二、依據法令：開南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逾期罰款及損毀賠償要點</p>
現行作業程序	<p>一、歸還：</p> <p>(一)讀者於圖書館所借圖書須於規定時間內歸還，圖書逾期應處以罰款，圖書每冊每日新台幣五元，逾期二個星期未還，得暫時停止借用圖書權利。</p> <p>(二)被處罰款人應當場繳納罰款，如因故不能當場繳交者，將停止其借用權利。</p> <p>(三)應屆畢業生如未還清借用之資料，或未繳清罰款者，由本館通知教務處停發其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。</p> <p>(四)被處罰款之學生須於下學期註冊前繳清罰款始得註冊。</p> <p>二、遺失賠償：</p> <p>(一)遺失圖書資料以購買同一版本資料賠償為原則。</p> <p>(二)無法購買同一版本新書賠償時，處理方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得徵求本館同意後，以新版本賠償之。 2. 得徵求本館同意後，以現金賠償之。 3. 賠償手續，應完成之時限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國內出版品：於掛失後十五天內。 (2)國外出版品：於掛失後九十天內。 (3)寬限期內不加收罰款；掛失前已逾期，或超過寬限期辦理者，視同借書逾期，加計逾期罰款。 <p>(三)無法賠償原書時，請先知會承辦人員，並告知擬賠償圖書資料，核可後請將該書購回始得辦理還書手續。</p>
<p>流程圖</p> <p>(請將每一步驟依序填上)</p>	

